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24（A类）000325（B类））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2（A类）001213（C类））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883（A类）002884（B类））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8）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80（A类）003723（C类））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93（A类）004894（C类））

二、关于增加东海证券为代销机构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东海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东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东海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东海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申（认）购（如今后公告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一并适用，下同）、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可参与东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活动范围及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海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海证券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东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东海证券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18）

二、关于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天天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天天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天天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万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天天基金官方网站：www.1234567.com.cn
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93（A类）004894（C类））

二、关于增加万得基金为代销机构

自2018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万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万得基金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万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万得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万得基金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万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万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万得基金官方网站：www.520fund.com.cn
万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8年8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收购标的 公司讯众股份（证券代码：832646）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讯众股份目前仍在 停牌履行相关程序，并和董事、股东进行了初步沟通，近期计划履行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讯众股份部分股东属于国资，其出售股权行为需履行相应 程序，目前手续尚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将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暨2018年9月17日）。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刊登在2018年8月17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达华智能， 证券代码：002512）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090、2018-093、2018-095）。后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 年7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2018-102、2018-103、2018-104）。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朴圣根先生等自然人及法人股东，交易标的为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众股份”、“标的公司”）。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8年8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收购标的 公司讯众股份（证券代码：832646）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讯众股份目前仍在 停牌履行相关程序，并和董事、股东进行了初步沟通，近期计划履行董事会、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同时讯众股份部分股东属于国资，其出售股权行为需履行相应 程序，目前手续尚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将于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暨2018年9月17日）。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朴圣根先生等自然人及法人股东，交易标的为讯众股份，交易对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5.30%的股份，通过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14%的股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5.44%的股份，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2884121J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朴圣根
注册资本：7952.51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企业管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讯众股份，证券代码：832646。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且公司最终具体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由公司与交易对手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对手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手方签署了《收购意向书》，正式合作协议待公司 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经双方商定后签订并另行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有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 （深圳）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并对本次事项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积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协商和论证，并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场进行尽职调查，目前正在收集公司及标的公司资料，涉及历史沿革、业务、技术、人员、财务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场进行审计财务数据，已初步完成工作底稿、询证等工作，近期将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进场，对标的公司资产、历史沿革、产权归属等法律事务行资料收集等工作；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进场，已初步开始收集评估底稿等工作，近期将出具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目前，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其他机构将尽快与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事项签订正式的合同。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处于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 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五、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2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价格异常波动，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在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 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所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8-05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魏亮先生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亮先生；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提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热力生产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5日、7月27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769806003D
名称：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魏亮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 08月 04日

经营范围：炭黑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服务；塑料制品、橡胶轮胎、橡塑产品的加工、销售；炭黑原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的销售；偏氟乙烯、盐酸（30%）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的生产、销售；热力生产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7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浦高财扶【2018】第1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1700.4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1700.4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700.4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政府拨付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8-034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8年7月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项目	权益比例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
成渝高速	100%	70,170,289	74,269,903	-5.52%
成雅高速	100%	75,578,829	84,223,409	-10.26%
成仁高速	100%	71,257,684	72,049,446	-1.10%
成乐高速	100%	46,249,513	48,698,467	-5.03%
城北出口高速（含青龙场立交桥）	60%	9,402,966	9,736,745	-3.43%
遂广高速	100%	13,817,006	13,418,907	2.97%
遂西高速	100%	6,248,684	6,643,387	-5.94%
合计	—	292,724,970	309,040,264	-5.28%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通行费收入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通行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通行费收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具体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8-03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朱红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红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红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朱